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

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

經營之契約。

五、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

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 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 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 任保險。

第十四條 :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 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或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 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

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

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

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

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

配發放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年 二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九 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五月 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七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二 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五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三十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